

关于上海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4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金恒名；联系电话：13120591315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B座1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7日